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960,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股东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176,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股东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58,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7%）。

上述股东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因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49,695,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4%）。现股东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基本情况及拟减持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橙思投资	25,960,519	2.95%	≤7,198,500	≤0.82%

信立投资	15,176,920	1.72%	≤4,208,400	≤0.48%
信传投资	8,558,413	0.97%	≤2,373,100	≤0.27%
合计	49,695,852	5.64%	≤13,780,000	≤1.56%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根据需要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8 年 1 月，公司向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信立传媒实现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 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获得股份的 18.486%；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信立传媒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 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获得股份的 18.486%；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信立传媒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 70%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获得股份的 45.817%；自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信立

传媒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且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的，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剩余股份。前述其他条件满足，但信立传媒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须缴存与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万润科技指定账户作为担保后，方可办理剩余股份的解锁。

对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万润科技股份，在未解锁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若业绩承诺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或/和减值补偿义务，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解锁的股份数或万润科技应支付的现金对价需扣除业绩（或减值）补偿股份数或补偿现金数。若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润科技所有。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同意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润科技、万润科技其他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业绩承诺：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承诺：信立传媒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9,000.00 万元、9,72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已满足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限制及业绩承诺和回款比例要求，其持有万润科技的部分股份已按当期比例（18.486%）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则指引等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不会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6日